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3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30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500万股股权的议案》

公司基于国华人寿近年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使公司能够全力发展主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济效益。2014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六届21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持有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500万股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2014 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2014年5月5日,公司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荆门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产权交易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国华人寿的19500万股股权。2014年6月11日,公司接到荆门产权交易公司通知,截至挂牌公告期满,国华人寿的19500万股股权征得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一家,为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永伦科技")。 博永伦科技的拟受让价格为挂牌底价25350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国华人寿的19500万股股权以25350万元出售给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

按账面价值16,364.49万元计算,此次股权转让本公司预计将实现投资收益约8985.51万元(具体的投资收益以股权过户、交易完成时的净资产计算为准)。

本公司与博永伦科技无关联关系,此次出售国华人寿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国华人寿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出售国华人寿股权无须征得国华人寿其他股东同意。

上述出售股权的行为须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方可生效。

有关出售国华人寿股权的详情请参见2014 年6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500万股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4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持有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500万股股权,公司委托荆门产权交易公司于2014年5月5日在《荆门晚报》、该公司信息网站、《长江日报》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了股权转让公告,广泛征集受让方,截止2014年6月11日,仅有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报名登记,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 上述出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集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一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4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持有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500万股股权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召集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起。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6月29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6月3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于2014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4年6月24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审 议 内 容
一	《关于出售持有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500万股股权的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的有关内容请参见2014年6月12日公司董事会2014-033号决议公告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4年6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27;投票简称:天茂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一	《关于出售持有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500万股股权的议案》	1.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投票举例

如某深市投资者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购股数
360627	买入	1.00	1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需在交易日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9日15:00至2014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

五、临时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48000

联系电话:0724-2223218

联系传真:0724-2217652

联 系 人:易廷浩 许仁斌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A/B 股

委托日期: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审 议 内 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出售持有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500万股股权的议案》			

1)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指示:□可以□不可以

2)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可以□不可以

3)如果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5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挂牌方式出售持有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500万股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售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19500万股股权的事项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并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一、交易概述

公司基于国华人寿近年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使公司能够全力发展主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济效益。2014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六届21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持有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500万股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2014 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2014年5月5日,公司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荆门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产权交易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国华人寿的19500万股股权。2014年6月11日,公司接到荆门产权交易公司通知,截至挂牌公告期满,国华人寿的19500万股股权征得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一家,为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永伦科技")。 博永伦科技的拟受让价格为挂牌底价25350万元。

1、国华人寿成立于2007年11月8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23.2亿元,其中:由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总股本的19.44%;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总股本的17.24%;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总股本的17.24%;海南凯益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总股本的13.08%;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总股本的13.00%;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总股本的11.59%;本公司持有总股本的8.41%。

营业执照号码:310000000093588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4层04、05、06、07、08、10单元

营业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2014年6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持有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500万股股权的议案》,会上九名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4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持有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500万股股权,公司委托荆门产权交易公司于2014年5月5日在《荆门晚报》、该公司信息网站、《长江日报》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了股权转让公告,广泛征集受让方,截止2014年6月11日,仅有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报名登记,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 上述出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3、国华人寿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出售国华人寿股权无须征得国华人寿其他股东同意。

4、本次出售国华人寿股权事项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　　称: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瑞金南路438号204-21室

法定代表人:吴文元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078625

成立日期:2001年1月12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吴文元和王丽芳,吴文元持股60%,王丽芳持股40%。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文元先生。

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科技服务。

2、本公司与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参股了国华人寿,本公司持有国华人寿19500万股股权,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国华人寿30165万股股权。除此以外,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152.65
营业利润	2672.14
净利润	200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3.06
	2013年末
货币资金	1927.53
资产总额	54349.12
负债总额	3873.96
应收账款总额	2048.67
净资产	50475.16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此次交易的标的为国华人寿19500万股股权

1、名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4、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28亿元

6、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93588

7、成立日期:2007年11月8日

8、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9、公司目前开设及批筹北京、山东、浙江、河南、广东、上海、河北、江苏、天津、湖北、辽宁、重庆、四川、山西、湖南、青岛、安徽、深圳等多家省级分公司,在上海、广州成立了全国性的电话销售中心和客户联络中心,初步实现全国性机构布局。

10、目前的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	56000	20.00%
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6000	20.00%
海南凯益实业有限公司	46335	16.55%
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	45100	16.11%
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	30165	10.77%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26900	9.61%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00	6.96%
合计	280,000	100.00%

11、最近二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3年(经审计)	201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2,632.63	408,100.85
营业利润	-33,288.02	-42,873.62
净利润	-19,978.14	-34,28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071.97	497,910.36
	2013年(经审计)	2012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79,045.34	2,050,909.06
负债总额	2,818,585.48	1,875,028.41
应收账款总额	-	-
净资产	260,459.86	175,880.65

(1)2013年度审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4]第4-00085号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华人寿2013年审计报告》)。

(2)2012年度审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大信审字 [2013]第4-00049号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截止披露日,国华人寿其他或有事项涉及(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的总额为0。国华人寿净利润中没有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

12、2007年11月6日,我公司与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凯益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设在上海。国华人寿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我公司投资5997万元,持股5997万股,持股比例为19.99%。(具体内容详见2007 年11 月6 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天茂集团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批复的公告》)

2008年4月,国华人寿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亿元增至人民币6亿元。我公司按出资比例增资5997万元,持股11,994万股,持股比例为19.99%。(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天茂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决议公告》)

2009年7月,国华人寿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6亿元增至人民币8亿元。我公司按出资比例增资3998万元,持股15,992万股,持股比例为19.99%(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0年6月,国华人寿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8亿元增至人民币10亿元。我公司按出资比例增资4008万元,持股20,000万股,持股比例为20.00%,将核算方法由成本法变为权益法核算(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2011年9月,国华人寿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亿元增至人民币12亿元。我公司按出资比例增资4000万元,持股24,000万股,持股比例为20.00%(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2年7月,国华人寿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2亿元增至人民币15亿元。我公司按出资比例增资6000万元,持股30,000万股,持股比例为20.00%(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2012年11月28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372号文),同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国华人寿10,500万股的股权转让给海南凯益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8元/股,合计股权转让价款为18,900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国华人寿19,500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13%,国华人寿于2012年12月17日办理完毕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国华人寿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公告》。)

2012年12月,国华人寿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5亿元增至人民币20亿元。我公司放弃认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份额,公司持有国华人寿 19,500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9.75%。本公司对国华人寿不具有重大影响,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核算。(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认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份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3年12月,国华人寿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0亿元增至人民币23.2亿元。其中: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总股本的8.41%,我公司没有参与增资,后与国华人寿管理层进行沟通。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由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按照1.25元/股的价格将此497.25万股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已经与此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现已上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后,本公司将购回此次没有增资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国华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2014年4月,国华人寿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3.2亿元增至人民币28亿元。其中: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总股本的6.96%。

13、本公司拥有的国华人寿19500万股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4、本公司此次出售的国华人寿19500万股对应的账面价值为16,364.49万元。

15、国华人寿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出售国华人寿股权无须征得国华人寿其他股东同意。

16、本次出售国华人寿部分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17、本公司对国华人寿不具有重大影响,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为成本法。本次出售国华人寿部分股权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定价依据

2014年4月21日,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持有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500万股股权,公司委托荆门产权交易公司于2014年5月5日在《荆门晚报》、该公司信息网站、《长江日报》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了股权转让公告,广泛征集受让方,对意向受让方的要求如下:意向受让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行业的股东,且必须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誉。若意向受让人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保险业的股东,应当符合包括但不仅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监要求。

截止公告规定的2014年6月11日交纳意向受让保证金的时间,仅有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登记,博永伦科技的拟受让价格为挂牌底价25350万元。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此次出售19500万股国华人寿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出售19500万股国华人寿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或进行合适的项目、产业及股权投资。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加速,中国保险行业面临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社会形势。中国保险业在利率高企、资本市场大幅波动等因素以及行业竞争的共同影响下,全行业出现了增速放缓、投资收益降低、利润下滑等问题。国华人寿作为新成立的保险公司,在全行业利润下滑和自身市场拓展及产品结构调整的多重压力下亦不可避免的出现了连续亏损。

公司基于国华人寿近年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使公司能够全力发展主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出售所持国华人寿的19500万股股权,此次股权转让本公司预计将实现投资收益约8985.51万元(具体的投资收益以股权过户、交易完成时的净资产计算为准)。

七、其它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天茂集团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公告

2、独立董事意见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6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1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立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立威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李立威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立威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李立威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公司对李立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4-034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生化"或"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查中关注到:控股股东以资抵债关联交易及金兴大酒店的相关情况、湖南唯康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的相关情况和股改承诺的履行情况等。现就上述问题补充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以资抵债关联交易及金兴大酒店的相关情况

(一)控股股东以资抵债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

1、债务产生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09年4月13日、2009 年4月17日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由振兴集团承接公司对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白马")及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唯科")的担保,如因未承接对昆明白马及上海唯科的担保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振兴集团赔偿。

2、债务履行情况:

协议签订后,受2009年振兴集团全面停产影响,转接担保工作未能获得相关债权银行同意,致使转接担保工作一直未能完成。随着各银行债权纷纷到期,为保护公司优质资产不被拍卖,公司承担了上海唯科、昆明白马部分担保责任,分别给公司造成了79584845.53元、30917911.05元的损失。

3、债务解决方案:

公司已于2011年11月28日向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振兴集团赔偿上述损失,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强制措施,请求法院查封、冻结了振兴集团拥有的"山西金兴大酒店"资产。2012年2月28日,公司收到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公告编号:2012-013、2012-014),判令由振兴集团向我公司分别赔偿损失79584845.53元、30917911.05元。2012年3月15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12年3月19日立案受理。

为了加快解决振兴集团对公司债务偿还,公司与大股东振兴集团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经公司2012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2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2-077),以"以资抵债"方式偿还公司非经营性资金欠款,并提交执行法院裁定。

(二)控股股东以资抵债关联交易及金兴大酒店的相关进展情况

1、截止目前,金兴大酒店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妥。

2、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披露了《控股股东以资抵债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077)。

依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6条的有关规定(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2012年12月1日、2012年12月18日,公司在巨潮咨询网及《证券时报》上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75)、《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90),均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依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6条的有关规定(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者过户事宜。"2012年12月19日,公司与振兴集团签订《金兴大酒店项目移交清单》,完成了资产移交手续。公司在2013年2月1日发布的《恢复上市公告书》中对此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3-003)。

3、以资抵债交易的进展情况:2012年12月19日,振兴生化与振兴集团签订《金兴大酒店项目移交清单》,金兴大酒店正式移交至上市公司。截至目前,金兴大酒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妥,因此交易价格以《执行和解协议》中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若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振兴生化未取得上述国有土地证或重新评估未增值的,振兴生化与振兴集团双方以115,440,200.10元(128,266,889元*90%)确认为金兴酒店的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目前状况:公司已成立接收团队接手了金兴大酒店,目前金兴大酒店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进行生产经营。根据盘点、对目前的账面价值与房地产市场行情的对比、复核原建设时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察许可证、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太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迎泽停车场及地面伪装楼土地分割出具规划意见的函(并人防办函[2012]73号)》后,公司认为此项目原确认的价值只是地上建筑成本价值(包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未包括土地使用权价值。金兴大酒店账面价值经测试不存在减值,后续交易计划尚未确定。

4、因所涉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妥,因此公司将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相关条款确定受让价格。

5、公司使用在建工程核算的主要原因为:此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需要继续投入,使用在建工程科目能比较准确反映此项资产的实际状态。

6、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振兴集团以未建设完成的"金兴大酒店"资产抵顶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造成的损失,并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其中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若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振兴生化未取得上述国有土地证或重新评估未增值的,振兴生化与振兴集团双方以115,440,200.10元(128,266,889元*90%)确认为金兴酒店的交易价格。本年度公司公司依据此条款对金兴酒店的价值进行了调整,并冲减与振兴集团的往来款余额,即:借:其他应付款-振兴集团 12,826,688.90　贷:在建工程-金兴大酒店12,826,688.90。由此造成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10%。

在审计时,项目组人员获取了规划许可证、勘探许可证、建设用地许可证等证实不属于违章建筑,拆除风险较小;获取了政府工作会议纪要文件【2007】第140期,关于土地事项属于特事特办类型,允许边施工边办理;2012年6月4日太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并人防办函[2012]73号)《关于迎泽停车场及地面伪装楼土地分割出具规划意见的函》;2013年3月9日振兴生化向太原市人民政府编写的《关于解决"金兴大厦"有关土地转让问题的请示》。

我们认为:振兴生化对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资产使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对金兴大酒店的账面价值由128,266,889.00元调整到115,440,200.10元是振兴生化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相应调整交易价的结果,以上所述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湖南唯康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的相关情况

(一)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概况

2011年9月,振兴生化之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唯康")为解除债务危机,避免公司被拍卖,与衡阳市楷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楷亚")签署了合同,约定湖南唯康以土地作价5000万元(自行协商未评估)出资与衡阳楷亚开展合作项目,湖南唯康占30%股份。随后衡阳楷亚受让湖南唯康项目30%股份,向湖南唯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7800万元,约定在办理土地变性(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住用地)过程中费用在200万元之内由湖南唯康承担,超过200万元以上的部分由衡阳楷亚承担。

2012年2月9日,衡阳楷亚与湖南唯康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合同书》,约定将股份转让价款由7800万元变更为7200万元,因此,扣除《备忘录》中湖南唯康承担200万元变性费用后,衡阳楷亚实际应付湖南唯康的股份转让价款为7000万元。

由于衡阳市自2010年10月8日起涉及改制企业(湖南唯康职工身份置换问题一直未解决)的土地变性工作必须由市国资委向市政府用地规划管理委员会和土地储备与经营管理委员会申请办理,合同签署后,企业无法解决土地变性问题。为此,湖南唯康配合衡阳楷亚向衡阳市雁峰区政府报送《关于支持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技改扩能的报告》,以技改扩能为名请求政府给予老厂区土地变性支持和新厂区建设用地支持。随后,雁峰区政府向衡阳市政府报送了《关于支持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技改扩能的请示》,请求市政府就唯康药业老厂区土地变性和新厂区建设用地给予支持

2012年2月8日,衡阳市政府召集相关部门就湖南唯康技改扩能有关事项进行了专题研究,并形成会议纪要。明确要求老厂区土地性质变更后,由市国土局负责依法挂牌公开出让土地。土地出让收益增值部分(土地出让金额减去湖南唯康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支付的成本)做如下安排:(1)上缴省市有关规费;(2)留足改制相关费用,由市政制办确定费用总额;(3)剩余部分由市政府按相关政策支持技改扩能,支持企业发展。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衡阳市政府未按会议纪要精神执行,而是作为遗留问题,采取定向挂牌方式,由受让方补缴土地变性差价的方式受让。2012年11月6日,湖南唯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康置业",由衡阳楷亚实际控制人黄华水实际控制)以挂牌方式竞得相关土地,该宗地块于2012年12月25日完成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

对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公司未确认收益,而是将相关资产作为"持有待售资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二)相关会计处理

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湖南唯康相关土地账面价值为1033.1万元,并以5000万元作价对外投资形成土地开发项目30%股权,最终以7000万元的价格将30%项目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根据年审会计师意见,公司上述转让事项未进行会计处理,也未产生收益,而是将其作为持有待售资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主要理由有:

①第[2012]挂字75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委托交易成交确认书》第五条规定:"在本成交确认书签订的同时,湖南唯康与唯康置业即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衡阳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作为鉴证人参加),湖南唯康与唯康置业依照该合同约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约定成交价款交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付等事项。"截止目前,湖南唯康与唯康置业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第九条其他事项规定:"该宗地为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出让工业用地,经规划批准和人民政府同意改变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商业用地,并作为遗留问题,委托挂牌交易。土地价格按改变用途后的土地出让金补差,差额全部缴纳,即按土地评估价差额挂牌(原工业用地评估价为3550.1万元,住宅、商业用地评估价4745.98万元,差额1195.88万元,交易成本23.92万元,交易服务费18.7万元,土地实际补差价格1238.5万元)该价格不含原工业用地补偿价格,原工业用地补偿问题由湖南唯康、唯康置业自行协商解决。"由此可见,此交易只是上交财政的土地变性价款,并不是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

②根据2012年衡阳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第三条(二)的规定:需留足改制相关费用(包括前期改制缺口),并由市改制办确定费用总额。截止目前,改制方案尚未确定,改制费用无法估计。

③由于2012年衡阳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第三条(三)的规定:"上述剩余部分由市政府按相关政策支持技改